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4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70亿元-1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36亿元至-6亿元。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管理的部分信托项目发生风险，民生信托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因阶段性流动性困难导致大量债务违约进入诉讼程序，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诉讼判决计提利息、罚息或履行金，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详细说明民生信托对发生风险的信托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项目涉及的主要发行主体、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诉讼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承担的担保或赔偿

责任等，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计算过程、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 请说明与上年同期相比，信托风险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确认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托项目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信托项目的区别、划分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将本应确认为表内的资产确认为表外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跨期确认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 针对近两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信托风险项目，请结合各项目的资金提供方、资金使用方、具体的资金流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等，说明是否存在或变相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制定了何种内控制度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请说明报告期根据诉讼判决计提的利息、罚息、履行金的内容及金额、上述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上年同期相比，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依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公司预计将出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6. 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计划于 2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续聘议案。请你公司对完成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若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请及时对相关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 月 31 日